

彭真年谱

第二卷

《彭真传》编写组编

彭真

T17637

彭真年谱
PDG

彭真年谱

第二卷

一九四九——一九五四

《彭真传》编写组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目 录

1949 年	(1)
1950 年	(93)
1951 年	(154)
1952 年	(240)
1953 年	(319)
1954 年	(434)

1949 年 四十七岁

1月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北平市人民政府分别发出布告，宣告成立，军管会主任兼市长叶剑英到职视事。

1月2日 和叶剑英、赵振声就加强对外侨工作的领导，请示中共中央、华北局，提出拟在市委领导下设立外侨工作委员会，由叶剑英兼主任。

△ 和叶剑英向中共中央并华北局报告：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城内送电后，除有一天一度因变压器发生故障停电外，每日均向城内送电，敌人并未拒绝。

△ 和叶剑英、赵振声就统一领导支前工作事致电华北局并中共中央：支前问题急需统一领导，我们无力兼顾，各部又常为此来找，恐迁延误事，请速令赵尔陆^{〔1〕}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来此主持，克服混乱。十日，中共中央军委决定平津地区所有作战部队的后勤工作归东北野战军后勤司令部统一指挥。

1月3日 和叶剑英、赵振声就北平民粮供应问题致电华北局、中共中央：根据最近情况看，供应北平民粮问题十分严重，直到上月底，只集中一百五十万斤（前报二百万斤不确）。为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反复开会讨论，并连续派人到涿县、保

〔1〕 赵尔陆，时任华北军区司令部参谋长。

定与冀中、北岳联系督运粮食；又派人到张家口与张苏^{〔1〕}接洽筹划到平绥线购粮；还派人到各地了解情况。虽经再三努力，但忙于筹运军粮，此间又缺乏总公司就近指导，所以效果不大。提议：姚、林^{〔2〕}中派一人到此主持此项工作，因为没有专门的强有力的、既熟悉各方情况又能直接指挥各贸易公司的负责人的指导，好多问题不好解决，将来粮食要遭严重困难，那时失信于北平市民，于我太不利。请设法到平绥线筹购北平市民粮，并给北岳与察哈尔省此项任务。

△ 和剑英、赵振声致电中共中央、华北局：北大农学院在城里作战地带内不安全，经我派人同该院院长俞大珩晤谈，于一月一日、二日有两批共三十八人抵达良乡，其中有院长和系主任、副教授、讲师、助教以及学生、职工眷属。我们认为如情况许可，暂移清华是个较好办法。周恩来批示：“可移清华。”

△ 和叶剑英、赵振声致电东北野战军总司令部（简称“东总”）、中共中央、华北局：北平郊区的工矿企业、交通及学校等接管工作均顺利进行。丰台敌仓库区（占地四十余平方公里，据报各种仓库百余，内容不详）已归东总后勤接管。市军管会派去接收仓库的人员已被退回来。同时，中央有关接管对象的规定中，亦未提及仓库。今后北平地区仓库应归何方接管，或哪几类归东总后勤接管，哪几类归市军管会接管，希望明确规定，以免误事。丰台紧邻战地的物资需要迅速运开，否

〔1〕 张苏，时任北岳行政公署主任、张家口市军管会主任。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任察哈尔省政府主席。

〔2〕 姚，指姚依林，时任华北人民政府工商部部长。林，指林海云，时任华北人民政府工商部副部长。

则恐为炮火、飞机轰毁。请转告东后，如运输工具不便时，可用火车运至良乡以南地区保存。

△ 和叶剑英召集有关人员研究接管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维持燕京大学的方案，并向中共中央、华北局请示。

1月4日 和叶剑英致电中共中央办公厅转王诤^{〔1〕}：来时请把我俩的收音机带来，这里找不到、听不到各方消息。

△ 和叶剑英致电中共中央、华北局：北平市各机关刚成立，许多开支按制度不能报销。拟成立供销合作社，在不违反政策、帮助平稳物价和统一领导的条件下，从老区运销油、盐、肉类、纸烟等，一方面节省自己开支，另方面赚些钱补助经费。

△ 和叶剑英致电聂荣臻、薄一波、滕代远、赵尔陆、萧克、朱良才^{〔2〕}并报中共中央军委：为有效地保卫石景山电厂及钢铁厂，请令军大^{〔3〕}高射炮队即开良乡接受新任务。

1月5日 和叶剑英致电中共中央、华北局，报告清华大学情况并提出“采取先求保全，然后逐步改造的慎重方针”。根据当前具体情况，决定暂不解决校长问题，仍由校务会议维持。经费问题由该校作出临时预算，向军管会请领；教职员、工警应暂时维持原职原薪，学生公费、自费一律照旧，因交通关系无法汇款的自费生，可暂借生活费。在课程方面，除应废除反动的训导制及反共、反人民的教材外，其余暂不变更。对于积极要求参加工作及学习的教师、学生，拟分别在我们领导

〔1〕 王诤，时任解放军总参谋部作战部第三局局长。

〔2〕 萧克，时任华北军区第三副司令员、华北军政大学副校长。朱良才，时任华北军政大学副政治委员。

〔3〕 军大，指华北军政大学。

下组织工作团，加以短期训练后，参加农村和工厂的宣传工作。此外，清华大学和北大农学院的教授中有不少人要求到解放区参观，拟于寒假中组织。

△ 和叶剑英致电林彪、罗荣桓并中共中央、华北局：石景山钢铁厂、发电厂及双桥、黄村两个广播电台现已为我接管，大致均完整。这些建筑规模甚大，毫无防空设备，除前电请调军大高射炮队前来防护外，望抽调一部分防空部队加强防空。

△ 和叶剑英致电中共中央、华北局：自去年十二月开始向北平市内送电以来，迄未中断过。然而敌人为了防止民众收听新华广播，将电截留，只供其部队使用。市民除自来水外，得不到好处。我们拟改变送电办法，即上下午各送电两个小时，为供给市民取得自来水之用，夜间停止送电以打击敌人。

1月6日 和叶剑英向华北局、中共中央、东总报告：北平军管区内的铁路接管工作已基本结束，各路、各厂正编造清册，进行点验工作，已报到员工共达一万一千余人。涿县至保定段的修复工程已开始，半月内可通车到高碑店。为统一军运，拟在丰台设立军运指挥部，刘建章为运输司令，吸收沿线各部队人员参加。鉴于铁路工作日益复杂，且已超出北平市辖区范围，需要设立统一领导机构，建议由刘建章为华北政府交通部驻北平办事处主任，领导此项工作。

△ 在良乡主持召开准备接管北平市的干部会议并讲话。指出：进城后，首要的就是掌握基本方针、基本政策。总的任务是推翻旧的政权和建立新的政权，彻底摧毁、肃清反动势力的残余。但必须注意把旧的国家机构和企业机构区别开来。国家机构即指政权机关、军事机关、警察、法院等，对敌人的此种机构，我们必须彻底粉碎。至于工厂、商店等企业机构，我

们应予以接管和改良。进城后应先做三项工作：掌握政权、建立民主、抓工商业。共产党所领导的政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政权，使工人明白国家政权是自己的。对私营工厂的工人，应说明私营工厂在今天还有利于经济的发展，还有利于国计民生。我们是为了发展社会经济而保护工商业，并不是为了资本家的私利而保护工商业。北平有将近十万的大中学生，必须动员他们打倒蒋介石。学生中的情形也很复杂，首先应该给他们讲中国往哪里去、世界往哪里去、人民往哪里去、他们往哪里去、历史进化的道路、社会发展的阶段等问题，引导他们确立正确的人生观。应尽量发动学生到工人、农民中去工作。对农民应该宣传我们的土改政策。城市贫民原则上是革命的，是我们的群众。但因这一集团内部极其复杂，所以不能笼统对待。这些人共同之点是穷，但气味又各不相同，有的接近无产阶级，有的接近剥削阶级，情况比较复杂。所以我们一开始要先找工人、学生、手工业工人等，然后再做贫民工作。保甲制度是反动的国家机构的一部分，保甲长是国民党的爪牙。蒋介石集团的根基是一定要挖的，特务组织一定要摧毁，对国民党、三青团进行登记，分别处理，不要一律对待。该讲话以《掌握党的基本政策，做好入城后的工作》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1月8日 和叶剑英就丰台仓库物资接管问题致电林彪、罗荣桓并中共中央、华北局：丰台仓库除被服、卫生、弹药、汽油、文具等物资已由东总后勤接收并运走外，仍有不少五金、建筑材料等物资的仓库，其外围虽有警卫看守，但内部却无人经营，有些库门已被打开，贵重物品已部分被动，并且弄得很零乱。保护部队因准备作战已开始离库集结，看管更成问

题；万^{〔1〕}也要求我们派人接管。我们的意见是，除部队需要的物资全由东总后勤处理外，其余物资即由我们派人接管。

1月8日—10日 林彪、聂荣臻同傅作义代表周北峰、张东荪举行谈判，初步达成解放军和平接管平津协议，双方代表签订了《会议纪要》。纪要规定十四日午夜为最后时限。

1月9日 收到中共中央复彭真、叶剑英、罗荣桓、聂荣臻及华北局电。电报说：“处理清华问题是我们处理北平高级文化机关的第一件问题。因此必须慎重。”电报同意彭、叶一月五日请示电中报告的各项决定。同时强调：“进步教授，可组织他们参观部队，并说服他们留校工作，不应把他们组织到工作团中去。”“学生待四大学校开到后再招收。现在不要过早动员组织工作团，可组织他们与部队联欢及参观。”

1月10日 中共中央通知：由林彪、罗荣桓、聂荣臻组成平津总前委，统一管理平、津、塘及其附近区域一切工作。所有军事、政治、财政、经济、粮食、货币、外交、文化、党务及其他各项重要工作，均归其管辖。两市委、两军管会均向总前委请示，由总前委向中央负责。总前委与华北局为平行关系。

1月11日 和叶剑英报告华北局并中共中央：北平城内近日来不断有学生出来，请让华北大学或其他学校派人即到保定、涿县、长辛店等地设招待所收容。寒假将到，如不快设法收容，各校学生散去后，不易再吸收。

△ 主持召开中共北平市委各部委联席会议，研究准备接管北平市的有关问题。

〔1〕 万，指万毅，时任东北野战军第四十二军军长。

1月12日 同萧思明^{〔1〕}通电话，谈长辛店工会工作问题。指出：工人提出来组织工会要合法，这是对的，应该接受。可以用军管会工作组名义提出人选名单，人要多一点，一个工厂可以有一至三人。工作组也可以有人参加。人选要在工人大会上通过。要在大会上公开讲话，不要在幕后指挥，幕后指挥是很坏的方式。做工会工作的人还是要上工，工会有事时可以请假；将来可以有专门做工会工作的人。工厂委员会，可以由厂长、技师、工程师和工人组成，厂长在工厂委员会领导下工作，委员会的任务是改善生产技术，改进劳动组织，讨论和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工人提出工会筹备委员会要发表告国民党员、三青团员书，劝工人进行登记。这是工人群众的要求。我们对此问题要自上而下地从行政上做，也要自下而上地有群众的配合，工人可以写告工友书，然后开大会向大家宣布，使国民党员和三青团员进行登记。可由工作组、公安局、工厂工人（工人要多一点）组成登记小组，一个工厂或几个工厂设一个登记处，要挂“国民党员、三青团员登记处”的牌子。

△ 主持中共北平市委、北平军管会、北平市人民政府接头会，讨论军管会、市政府入城后，以市政府名义公开办公的问题。

1月14日 毛泽东发表关于时局的声明，提出中国共产党愿意在惩办战争罪犯、废除伪宪法、废除伪法统、改编一切反动军队、没收官僚资本、改革土地制度、废除卖国条约和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接收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所属各级政府的一切权力等八项条件下，和南京国民党

〔1〕 萧思明，时任北平市军管会西南区分会主任。

反动政府及其他任何国民党地方政府和军事集团进行和平谈判。

△ 和叶剑英致电总前委并中共中央、华北局：现城里路灯全亮，自来水全通，但居民仍不能用电灯。近日天气严寒，如停电，自来水管有冻裂危险。我们拟仍以原来数量送电。另外，存煤尚可维持一个月。

△ 和叶剑英收到中共中央来电。来电同意关于清华大学的处理方针。指示：对于要求参加工作及学习之教授、学生，可以大量吸收，并可使之参加接管北平市学校及其他文教机关的工作，有工矿等专门技能者，亦可吸收参加工矿企业之接管工作。

1月14日、15日 人民解放军发起解放天津总攻，仅二十九小时即攻克天津，全歼守军十三万人。

1月14日—20日 林彪、罗荣桓、聂荣臻等同傅作义代表邓宝珊、周北峰谈判，双方达成《关于北平和平解决问题的协议书》。二十一日，傅作义召开高级军政人员会议，宣布接受和平改编。

1月15日 就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工资问题的解决办法报告请示中共中央、总前委、华北局。报告说：关于工资问题，因年关在即，急待解决。所提解决办法是：一、关于企业中原职原薪问题，铁路工人赞成以九、十、十一共三个月工资平均数为底薪；石景山钢铁厂因十一月份工资已有较合理的调整，员工能按十一月份底薪发；清华生活委员会赞成按十一月份底薪发。我们的意见是不必强求一致，均可按员工意见执行。二、北平郊区解放均在十二月十五天左右，拟从十二月份起，计发临时工资。因员工均不欢迎发生活费，要求发工资。三、解放时逃跑之员工，自报到上工之日起，计发工资，被敌人强

迫出境之员工，其家在此生活困难者，可借发三分之一的工资给其家属。因革命关系被捕之员工，酌发临时救济费。四、关于年终双薪问题。旧例铁路等企业员工，年关有一个月双薪，理应照发。但不知东北、华东及石家庄等处今年过年是否也发双薪一月。如各地铁路年关仍发双薪，此处即应发；如各地不发，此处也不好发。矿工中的里工〔1〕过去有的地方有双薪，外工〔2〕则不发，若今年仍照此办理，会惹起外工不满，同时也涉及别处是否发的问题。五、铁路等工人冬季有一吨煤的煤票，因所需数量很大，一时运不过来，有的工人解放前已领，未领者已提出要求，问题较复杂，拟酌发。二十日，中共中央批复：同意你们与各企业职工共同商讨决定的各项标准，迅速发给，以保障工人生活，安定工人情绪。

△ 听取中共北平市委青年工作委员会书记荣高棠关于北平大中小学学生情况的汇报。

1月16日 中共中央军委向林彪、罗荣桓、聂荣臻发出保护北平文化古城的指示电。命令：“此次攻城，必须做出精密计划，力求避免破坏故宫、大学及其他著名而有重大价值的文化古迹。”

1月17日 和叶剑英从良乡到通县宋庄平津前线司令部，同林彪、罗荣桓、聂荣臻商谈和平解放北平和接管北平问题。

1月18日 主持中共北平市委会议，讨论处理大学、报刊等问题。讲话指出：对大学要区别情况，分别处理。对公立的大学，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接管、加强领导、停办的不同办法；对私立的大学，要根据不同情况，考虑不同办法，允许

〔1〕 里工，指矿主直接雇佣的工人。

〔2〕 外工，指包工头雇佣的工人。

继续办、停办、合并；对外国办的大学也要采取不同的办法，研究方案。对现有报纸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不要一律停刊，要根据进步、中间、反动三种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1月19日 中共中央致电林彪、罗荣桓、聂荣臻并告华北局：为北平工作与华北局易于联系，北平军管会应以叶剑英、彭真、谭政^{〔1〕}、赵振声、吴克华、莫文骅、徐冰、戎子和、钱俊瑞^{〔2〕}九人组成，同意以彭真、叶剑英、赵振声组成北平市委常委。

△ 致电安子文：张文松对北平文化界较熟悉，此间需要他，如医生许可时，请即赶来。

1月20日 和叶剑英就燕京大学借款问题报告总前委并华北局、中共中央：对燕京大学这样的外国所办的学校，应采取的对策，我们正在研究。根据从各方面的调查，该校经费确实困难，即将断炊。陆志韦、严景耀^{〔3〕}一再要求，学生员工亦纷纷议论。为维持该校员工生活，又避免美国人作政治借口，已转告陆志韦直接向西郊人民银行申办经济性借款三十万元人民券。在军管会成立前，刘道生已借给燕京大学边币五百万元。

△ 和叶剑英、赵振声致电总前委、中共中央、华北局：接管清华大学后，在清华大学召开的校务委员会会议、生活委员会会议和全校大会上，宣布了以下方针和办法：一、实行新

〔1〕 谭政，时任东北军区兼东北野战军政治部主任。

〔2〕 吴克华，时任东北野战军第四十一军军长。莫文骅，时任东北野战军第四十一军政治委员。徐冰，时任和平解放北平谈判中共代表。戎子和，时任华北人民政府财政部部长。钱俊瑞，时任华北人民政府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常务委员、华北大学教务长。

〔3〕 严景耀，时任燕京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社会学系教授。

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取消反共反人民的教育内容。二、停止国民党、三青团的全部活动，收缴特务等的枪支。三、除反动的训导制度应予取消外，其他机构制度暂不变更。四、经费由我们负责，依原职原薪的原则，造具临时预算，由军管会批发（当时已借支人民券百万元、粮食十五万斤）。五、在北平解放前，学校行政仍以校务委员会代主席冯友兰为首的校务会维持。冯友兰在全校大会上宣布：我们清华是第一个被人民解放军接收的大学，所以我们非常荣幸。从今以后，我们清华大学变成人民的大学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对清华的方针就是五四革命精神的继续。该校要求利用寒假组织学习，并派人去作报告，此事正在计划中。

△ 和叶剑英、赵振声就北平市金融问题致电总前委、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北平金融问题，特提出下列意见，请示。自进城之日起，即宣布公私会计和交易一律以人民券为本位币，暂以冀币、东北币为辅币、公营企业及政府税收均限用本币。伪金元券限期十五天按规定之比值限额兑换，市民凭户口单与居民证，职工、教职员和中学以上学生由工厂、学校介绍证明兑换，限期限额以外的伪券允许封包出境。限额兑换之数目拟为三百元伪币（可买九斤小米）。如在近期进城，比值拟与天津一样定为一比三。在此十五天内，政府暂不宣布禁止伪币流通，私人交易双方自由议定比值。公私团体和个人均有权力与自由拒绝接受伪券，任何人不得强制他人接受。拟于限期届满时再明令禁止伪券流通。为了迅速以我币代替伪币，拟采取下列办法放出我币，第一，力求设立大量兑换所；第二，发给公营企业员工约等于半月工资的维持费，作为借支；第三，已经接管的公立学校，尽快发给一部分经费；第四，对于有益于国民生计的私营工业企业贷给一部分抵押借款，收购其

一部分产品；第五，收购一部分货物，运往乡村，换回粮食。估计这样做就可以有周转余地，市场不致发生严重混乱。而可迅速肃清敌币。周恩来批示：“请董^{〔1〕}速商办。”二十二日，林彪、罗荣桓复电同意此意见。

△ 和叶剑英在良乡召开北平接管干部会议，阐述入城后的政策和策略问题。

1月21日 和叶剑英、赵振声致电林彪、罗荣桓、聂荣臻并中共中央：我们从东总回来后，着重对干部进行了如果北平和平接管，思想上应如何认识、组织上应如何调整、工作方法上应注意什么等内容的教育；同时检查进城后金融、粮食、煤炭等方面的工作。

△ 在北平西郊青龙桥主持召开准备进城接管的干部会议，并就粮食、粮价、采购工业品、兑换伪钞等政策问题发表讲话。指出：在粮食问题上要争取主动，进城后把我们的粮食推出来，让老百姓和商人看得见。我们如果拿不出粮食，则将陷于被动。一进城就陷于被动则易造成混乱。讲话还就粮价问题、采购工业品问题、兑换伪钞问题等提出了处理意见。

△ 中共中央军委任命程子华任东北野战军第二兵团兼北平卫戍司令部（后改为警备司令部）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 就中共北平市委关于报纸的处理问题请示总前委并中共中央、华北局：北平有日报十八家，晚报两家，英文报一家，根据现有材料，初步研究，拟分五类处理：一、国民党及其反动政府、军队所出版发行之报纸，应予接收者有四家。二、私人名义经营，其背景为战犯、党特或其他反动派，并曾进行系统而极端反动的宣传，应予没收者有四家。三、言论反

〔1〕 董，指董必武。

动而背景有疑问，或有明显的反动背景，而言论尚待查明，应予停刊候审者有四家。四、并非系统做反动宣传，且带中间性之报纸，不停刊而须候审者有四家。五、除一、二两类外，其反动证据尚不充足者，我进城后若其又不自动停刊时，拟暂听任其继续出版，俟查明后再处理，此类计五家。在执行上述政策时拟按照实际情况，用下列办法分别处理：一、应接收之报纸，凡证据充足者，即直接接收；证据不充足者先封闭看管，俟调查清楚后再接收。二、应没收之报纸，证据充足者，由军管会决议报中共中央批准后没收；如证据不充足或关系复杂者，拟先行封闭看管，俟调查清楚后，由军管会决议，或由人民法院判决，报中央批准后没收。三、停刊候审之报纸，审查清楚后，分第一查封没收，第二永远停刊但不没收，第三有条件复刊等类处理。四、不停刊候审之报纸，审查清楚后，分第一准许继续出版，第二有条件继续出版（如改组其机构人事与清理资本关系等），第三永远停刊等处理。五、被接收或没收报馆中的私股，另行处理。六、还有些我们弄不清楚的报纸，待查明后再报。二十九日，中共中央批示：“我们同意彭叶赵所提各项办法，但二十一日电三〔款〕所提停刊候审办法不妥，因易使报社职工迁怒于我，该四种反动报纸可即令停刊，其资本来源不能证实为属于国民党反动派者，可不予没收。”

△ 蒋介石宣布“引退”，由副总统李宗仁代理总统。

1月24日 和叶剑英、赵振声率接管北平市的部分机构从良乡到北平西郊青龙桥。

△ 中共中央军委发出毛泽东起草的致林彪、罗荣桓、聂

荣臻、叶剑英、彭真电：据息，北平郭宗汾^{〔1〕}告阎锡山称，北平已于二十二日晨休战。并称，今后发电及郭个人自由能否获得，恐成问题。另据息，郭宗汾、王怀明、梁化之、杨贞吉、贾龙芝、程继忠、曹国忠、宫子清、赵恭（以上六名为阎军师长）等家属，现均在北平。请你们注意对郭宗汾、王怀明及阎军师长在北平的家属拉一把。请叶剑英入城后经傅作义、邓宝珊介绍，找郭宗汾谈判和平解决太原、大同问题，郭宗汾在北平的电台亦让其存在，不要没收。

1月25日 和叶剑英、赵振声致电总前委、中共中央：进城后，拟马上接收《华北日报》和《阵中日报》报馆，好出版自己的报纸。

1月26日 中共中央致电林彪、罗荣桓、谭政并告北平市委、天津市委、各中央局、各前委：我军入北平，只宣传约法八章及毛主席一月十四日声明，不要再发出任何口号。不论军队或党、政，都应如此。在大城市工作的作风，决不能搬用在乡村工作的作风。在大城市，凡事均须重新仔细考虑，一举一动都要合乎城市的情况。凡属处理较重要的新事件，均须事前向上级请示，以免犯了错误，收不回来。

1月27日 和叶剑英、赵振声致电林彪、罗荣桓、聂荣臻并报中共中央，提议杨春圃为北平东北区军管分会主任，曹致福、江卓为副主任；东北分区党委书记由杨春圃兼任，董昕为副书记。

△ 和叶剑英、赵振声、徐冰^{〔2〕}致电林彪、罗荣桓、聂

〔1〕 郭宗汾，曾任以阎锡山为主任的太原绥靖公署参谋长，时任国民党军华北“剿匪”总司令部副总司令，有电台与阎锡山联系。

〔2〕 徐冰，时任北平市副市长。